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天威视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天威视讯于2008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天威视讯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24,35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35,642.18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15日对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验字[2008]52号《验资报告》。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天威视讯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408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8,377.28万元。该报告认为，天威视讯《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威视讯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天威视讯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77.28万元。

保荐人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天威视讯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威视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